

海通悍马卫士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二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及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，经与海通悍马卫士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协商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拟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托管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出具了回函（见附件）。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。

一、变更流程

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，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，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本公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（即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）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或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，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。

投资者通过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》的回函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，管理人将在合同变更生效日（即 2019 年 11 月 18 日）的次一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。

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我司未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（包括当日）前收到投资者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》的回函，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（即 2019 年 11 月 18 日）的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。

管理人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，投资者应根据销售机构的通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看公告，同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签署投资者回函（附件 1）的方式向管理人明确回复意见，投资者书面签署的回函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（包括当日）前寄达管理人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2 楼 邮编：200001

收件人：王欣桐

若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，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，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合同变更生效条件

截止 2019 年 11 月 15 日日终，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达到 2 名，则本次合同变更预计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生效，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管理人在合同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，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、投资者《回函》；
- 2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合同变更相关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》的回函；
- 3、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(第二次变更)》；
- 4、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第二次变更）》；
- 5、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条款对照明细》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1 日



附件 1:

回函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贵司发布的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》及附件均收悉。本投资者经过审慎研究,确认知悉本次变更的全部条款,并已知悉、确认变更后的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含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)、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前述材料所载明的所有风险。本投资者特作出以下选择(请在 A 或 B 处勾选):

A、同意变更;

B、不同意变更,特此申请管理人于 2019 年【11】月【19】日退出本投资者持有的全部金额。

对于同意变更的投资者:投资者知悉并完全同意,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,管理人将保留本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。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(第二次变更)》、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(第二次变更)》等文件均无需另行签署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个人客户:投资者(签字/签印): _____

身份证号码: _____

机构客户: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印):

签署日期: 2019 年 月 日